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江佳穎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Q5750@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13012893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查獲有業者於非醫療器材之食用鹽影射醫療效能，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46條規定一案，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相關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邇來本局查獲有業者宣稱非醫療器材之食用鹽可搭配洗鼻器使用，抑或宣稱可搭配固定比例的水配製使用食用鹽，該使用方式顯與一般食用鹽使用方式相異，惟洗鼻鹽產品業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判定應以第二等級醫療器材管理，前揭宣稱已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46條規定。
- 二、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46條規定：「非醫療器材，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及同法第65條第1項規定略以：「違反第46條規定，非醫療器材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者，處新臺幣60萬元以上2,500萬元以下罰鍰。」。
- 三、為維護民眾健康安全，請貴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應買賣領有衛生福利部核准許可證之合法醫療器材，並切勿影射、宣

稱非醫療器材具有醫療效能或可用於醫療用途。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